

類 科：公職食品技師

科 目：行政法、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其相關法規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某甲就其所有坐落於 A 縣土地，於 100 年 11 月申請建造農舍，於 100 年 12 月 24 日取得 (100) 農舍建字第 D 號建造執照，於竣工後，在 102 年 6 月 26 日取得 102 年第 E 號使用執照。直到 A 縣於 105 年初經檢舉，查得核發之 D 建造執照，其總樓地板面積已逾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9 條之規定，遂以 105 年 F 號函撤銷 E 使用執照，並通知某甲於文到 6 個月內依建築法第 55 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，並於變更設計完妥後重新申請使用執照，逾期未辦或未改正完成，即應視為未依規定申請建築許可之建物，將移請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查處。試問：

(一)此 105 年 F 號函是否具合法性？並敘明理由。(15 分)

(二)甲不服此 105 年 F 號函經訴願維持原處分後，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，經該院判決：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原處分機關遂以 105 年 G 號函，將 D 建造執照及 E 使用執照均撤銷，試問此 G 處分是否具合法性，並敘明理由。(15 分)

參考法條：

建築法第 55 條

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，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案：

- 一、變更起造人。
- 二、變更承造人。
- 三、變更監造人。
- 四、工程中止或廢止。

前項中止之工程，其可供使用部分，應由起造人依照規定辦理變更設計，申請使用；其不堪供使用部分，由起造人拆除之。

二、請以萊克多巴胺為例，說明動物用藥使用核准程序及各主管機關之職責。(20 分)

三、近年來食品攙假欺詐之案件層出不窮，請說明食品攙假的三種類型，以及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有關食品攙假的管理。(10 分)

四、衛生福利部擬定 2016-2020 年「食品安全政策白皮書」，以擘劃我國未來食品安全管理新藍圖。請說明其擬推動之第五大目標「發展風險預知能力」之策略及行動方案。(25 分)

五、農藥的管理是攸關食品安全管理非常重要的一環，請列舉出農藥管理之重要法規，以及農藥從核准到市場使用的步驟及主管機關。(15 分)